**团章 第三章　团的中央组织**

第十五条　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，由中央委员会召集，在特殊情况下，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。

　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，由中央委员会决定。

　第十六条　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　（一）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
　（二）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、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；

　（三）修改团的章程；

　（四）选举中央委员会。

　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，领导团的全部工作。

　第十七条　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，组成常务委员会；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，组成书记处。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，每年至少举行一次。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，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。